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兆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魏兆成，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魏兆成，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分别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等多项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议案。报告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魏兆成	6	2	4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中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5-2-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就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年度审计工作、2024年度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5-4-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

		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10-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2-8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李日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刘佳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职，审议涉及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制度修订等诸多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5-4-24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8-26	2025 年第二次独立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专门会议	
2025-12-8	2025年第三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个工作日。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开展不定期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的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如下：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切实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树立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重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了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相关法规的认知与理解，尤其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形成了更清晰的认识，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各项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文件与背景资料，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透明。对于本人开展的实地调研、现场考察等工作，公司均予以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从行程安排、资源协调到人员配合，提供全方位便利与切实保障，有效助力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决策背景与运营实际。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决策权创造了必要且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存在任何限制、干扰或妨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

及2025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依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所在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行权条件未成就等情形，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人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兆成

2026年4月24日